

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江瓊紋
傳真：03-8572660
電話：03-8462860#575
電子信箱：happy11123200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07008679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客語認證。(1070086797_Attach000.pdf)



主旨：轉知有關客家委員會辦理「107年度客語能力初級認證」之報名訊息，惠請轉知貴校教職員及學生，並鼓勵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認證謹訂於107年9月8日(星期六)與9月16日(星期日)分二梯次舉行，報名期間自107年5月8日起至7月9日(星期二)下午5時截止。
- 二、本年度初級認證針對19歲以下報名者免收報名費用，其他報名者僅收報名費新臺幣250元。另針對輔導學生通過認證及公教人員通過認證者，另訂有獎勵措施。以上各項訊息均公告於「107年度客語能力初級認證」官方網站(<https://hakka.sce.ntnu.edu.tw/hakka>)，惠請協助公告報名訊息與官網連結於客委會網站。
- 三、本年度客語能力初級認證的合格標準及題型有重要變革，最新題庫及變革說明業已公告於官方網站，預計於5月至6月期間舉行各縣市認證推廣說明會，屆時將另函通知，惠請知會有意報考之人員上網了解，並踴躍參加認證推廣說

107/05/17



1070001629



明會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(國中)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鄉立幼兒園、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-附設幼兒園、花蓮縣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

裝

訂

線